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  
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岐山县文  
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岐山县 2026 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项目  
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 
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 
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岐山县 2026 年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  
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 
为岐山县剧团演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  
为7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 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 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  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岐山县剧团演出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6年04月29日